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大学的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程楼教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台、原子吸风罩、试剂架、通风柜、通风系统、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铜排、甲级防火防盗门、急救箱、沙桶、灭火毯、危险源信息公示、防爆排气扇、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灭火装置、温度控制装置、实训桌、方板凳、培训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隶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665.4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3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水盆、三联水龙头、滴水架、洗眼器、万向吸风罩、应急喷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1627.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8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易燃易爆存储柜、有害有毒储存柜、耐腐蚀性存储柜、防腐推车、PP工作台、应急器材柜、环境监测系统、消音净气排风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32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隶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